##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道森股份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18-034】)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中数字出现差错,现将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- 1、 第四项"分配实施办法",第3点"扣税说明",第(2):
  - "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,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.9 元。" 更正为:
  - "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,公司按 10%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,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.09 元。"
- 2、 第四项"分配实施办法",第 3 点"扣税说明",第 (3)中, "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9 元。"更正为:
  - "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09 元。";
- 3、 第四项"分配实施办法",第 3 点"扣税说明",第 (4)中, "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 元。"

更正为:

"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9 元。"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,敬请谅解。 特此公告。

>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